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会议的通知书于2022年10月4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短信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形成了本次会议的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置相关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集中资源、聚焦和专注于大健康产业经营”的发展战略，优化资产配置和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资产进行处置，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与资产处置相关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查询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目前在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现有的借款将于近期陆续到期偿还，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经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申请授信5,000万元，并同意在现有借款到期归还后重新办理授信33,2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借款，单笔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查询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公司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新能源”）增资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臣新能源60.09%的股权，天臣新能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经陈文、李维昌、李季全、李玉琦、程高亮15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有关详情请查询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0月25日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有关详情请查询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书于2022年10月4日书面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新能源”）增资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臣新能源60.09%的股权，天臣新能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监事会审议了本事项，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监事陈文、李玉琦回避本项议案表决，由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决定将本项议案提交授权股东大会决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详情请查询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书于2022年10月4日书面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新能源”）增资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臣新能源60.09%的股权，天臣新能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监事会审议了本事项，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监事陈文、李玉琦回避本项议案表决，由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决定将本项议案提交授权股东大会决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详情请查询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置相关资产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在本次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置相关资产，拟处置资产的价值约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3.02%，净资产的25.37%。
2.本次拟处置资产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3.本次拟处置资产的交易所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落实“集中资源、聚焦和专注于大健康产业经营”的发展战略，优化资产配置和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拟将部分资产进行处置，本次拟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处置。
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账面净值为2,460.19万元，位于广西南宁市自贸区的购置资产（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账面净值为3,383万元）。

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置相关资产的议案》，为提高资产处置的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关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下，全权决定及办理与上述资产处置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直接交易或向第三方询价等方式处置资产；
2.在授权范围内与交易对手方协商促成交易。
3.在授权范围内与交易对手方确定交易价格，签订交易协议及执行交易；
4.在授权范围内，视重要事项的，则与交易对手方协商交易和签订附加生效条件；
5.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与资产处置交易；
6.在实施授权交易后，具体交易事项。

4.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根据自律监管规定及时披露义务。
授权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12个月内有效。
由于本次授权事项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但不涉及关联交易，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在公司经营班子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授权，物色并确定交易对手方和交易价格后，公司将以进展公告予以披露。
三、拟处置的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公司在湖北黄冈市的相关投资
公司拟将黄冈市的投资为荆门我家庄园100%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20,000万人民币。荆门我家庄园为农业主体，对外投资领域包括农业和米业领域。截至2022年9月30日，荆门我家庄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投资金额1,0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荆门我家庄园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58,994.47万元、负债总额33,478.82万元、净资产26,515.65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48,749.42万元、营业利润-1,567.76万元、净利润-1,544.9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00.02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62,415.12万元、负债总额37,852.93万元、净资产24,562.19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18,443.20万元、营业利润-992.64万元、净利润-963.4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002.7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2021年度经审计，2022年6月末未经审计。

荆门我家庄园及其投资的下属公司产销清晰，相关权益不存在质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为荆门我家庄园及其投资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000万元，余额为17,350万元；荆门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接受或委托相关公司进行理财的情形。荆门我家庄园及其投资的下属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拟委托公司经营班子处置荆门我家庄园的股权，或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处置荆门我家庄园对外股权投资。

（二）公司拥有对外投资马润谷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根据广西壮族自冶区苍梧县人民法院(2022)桂0921民初1938号、(2022)桂0921民初1940号民事判决书，公司拥有对外投资马润谷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金10,953.92万元，本次拟授权经营班子对该项股权予以处置。
（三）广西西小蜜食品的生产基地购置资产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西小蜜食品已经拟投入使用，相关项目建设和公司产品质量提升的需要，另选址建设了新的智能工厂，其中一期工程已经投入使用，其位于生产基地的相关资产购置，该等资产包括旧厂房、仓库、办公楼、具体构筑物及附着物的土地使用权、购置的黑芝麻生产线机器设备等，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1	房屋建筑物	7,062.06	
2	机器设备	4,462.29	
3	其他资产	13,878.68	
4	存货(开发成本)	14,728.23	
	合计	22,460.19	

以上资产权属清晰，除合计存货（开发成本）为公司借作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项拟授权经营班子对上述资产予以处置。
（四）广西西小蜜食品的生产基地购置资产
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西小蜜食品位于广西南宁市自贸区的购置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附着物的土地使用权等，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1	房屋建筑物	1,198.00	
2	房屋资产(土地使用权)	7,195.00	
	合计	8,393.00	

以上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项拟授权经营班子对上述资产予以处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事项为公司的战略调整安排，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尚未签订交易协议，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拟处置资产的评估价格为：股权资产以不高于标的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基础，非股权资产以2022年9月30日的评估价格为定价基础，以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由公司经营班子与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事项
（一）转让交易前需解决的相关事项（如适用）
1.转让前解决公司持有的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若公司存在为拟转让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的，转让前签署担保项全部解除。
2.转让前解决资金占用的事项：若拟转让标的公司存在欠有本公司债务的，在交割前须全部清偿，拟转让后不再形成的资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3.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事项：本项资产处置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事项。

六、本次拟处置事项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1.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或事项，出售所得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2.本次拟处置资产的交易事项安排程序
1.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则由董事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班子全权负责办理，具体授权事项详见上述授权内容；
2.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事项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决议权限的，在交易对手方达成一致意向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六、本次拟处置事项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1.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或事项，出售所得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2.本次拟处置资产的交易事项安排程序
1.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则由董事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班子全权负责办理，具体授权事项详见上述授权内容；
2.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事项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决议权限的，在交易对手方达成一致意向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六、本次拟处置事项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1.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或事项，出售所得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2.本次拟处置资产的交易事项安排程序
1.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则由董事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班子全权负责办理，具体授权事项详见上述授权内容；
2.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事项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决议权限的，在交易对手方达成一致意向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六、本次拟处置事项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1.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或事项，出售所得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2.本次拟处置资产的交易事项安排程序
1.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则由董事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班子全权负责办理，具体授权事项详见上述授权内容；
2.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事项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决议权限的，在交易对手方达成一致意向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六、本次拟处置事项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1.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或事项，出售所得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2.本次拟处置资产的交易事项安排程序
1.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则由董事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班子全权负责办理，具体授权事项详见上述授权内容；
2.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事项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决议权限的，在交易对手方达成一致意向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六、本次拟处置事项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1.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或事项，出售所得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2.本次拟处置资产的交易事项安排程序
1.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则由董事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班子全权负责办理，具体授权事项详见上述授权内容；
2.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事项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决议权限的，在交易对手方达成一致意向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六、本次拟处置事项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1.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或事项，出售所得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2.本次拟处置资产的交易事项安排程序
1.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则由董事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班子全权负责办理，具体授权事项详见上述授权内容；
2.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事项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决议权限的，在交易对手方达成一致意向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六、本次拟处置事项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1.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或事项，出售所得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2.本次拟处置资产的交易事项安排程序
1.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则由董事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班子全权负责办理，具体授权事项详见上述授权内容；
2.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事项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决议权限的，在交易对手方达成一致意向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六、本次拟处置事项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1.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或事项，出售所得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2.本次拟处置资产的交易事项安排程序
1.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则由董事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班子全权负责办理，具体授权事项详见上述授权内容；
2.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事项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决议权限的，在交易对手方达成一致意向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六、本次拟处置事项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1.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或事项，出售所得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2.本次拟处置资产的交易事项安排程序
1.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则由董事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班子全权负责办理，具体授权事项详见上述授权内容；
2.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事项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决议权限的，在交易对手方达成一致意向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六、本次拟处置事项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1.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或事项，出售所得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2.本次拟处置资产的交易事项安排程序
1.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则由董事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班子全权负责办理，具体授权事项详见上述授权内容；
2.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事项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决议权限的，在交易对手方达成一致意向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六、本次拟处置事项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1.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或事项，出售所得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2.本次拟处置资产的交易事项安排程序
1.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则由董事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班子全权负责办理，具体授权事项详见上述授权内容；
2.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事项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决议权限的，在交易对手方达成一致意向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六、本次拟处置事项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1.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或事项，出售所得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2.本次拟处置资产的交易事项安排程序
1.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则由董事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班子全权负责办理，具体授权事项详见上述授权内容；
2.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事项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决议权限的，在交易对手方达成一致意向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六、本次拟处置事项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1.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或事项，出售所得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2.本次拟处置资产的交易事项安排程序
1.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则由董事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班子全权负责办理，具体授权事项详见上述授权内容；
2.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事项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决议权限的，在交易对手方达成一致意向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六、本次拟处置事项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1.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或事项，出售所得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2.本次拟处置资产的交易事项安排程序
1.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则由董事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班子全权负责办理，具体授权事项详见上述授权内容；
2.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事项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决议权限的，在交易对手方达成一致意向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六、本次拟处置事项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1.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或事项，出售所得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2.本次拟处置资产的交易事项安排程序
1.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则由董事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班子全权负责办理，具体授权事项详见上述授权内容；
2.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事项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决议权限的，在交易对手方达成一致意向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六、本次拟处置事项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1.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或事项，出售所得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2.本次拟处置资产的交易事项安排程序
1.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则由董事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班子全权负责办理，具体授权事项详见上述授权内容；
2.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事项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决议权限的，在交易对手方达成一致意向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1.本次拟对部分资产进行处置，是基于公司聚焦和专注于大健康产业经营的发展战略，优化资产配置和提升资产质量所作出的安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聚焦核心业务、提升盈利水平，加快高质量发展。若实现交易目的，将对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和提高资产流动性具有积极作用。
2.若实际处置交易，公司将根据最终的交易价格确认转让收益；若超过资产账面净值成交，对本期损益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3.若实际对我庄回公司的股权或其所持下属公司的股权转让交易，由于上市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股权转让后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但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拟处置资产相关业务资产不存在质押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七、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是在其权限范围内对经营班子进行授权，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对拟处置资产处置与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因此，最终能否实现交易，以及交易是否涉及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是否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对本期产生的损益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事项的决策程序若超过董事会权限的，公司将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披露事项；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将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根据上述与相关资产处置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需求，拟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以下简称“柳州银行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现公告如下：
一、授信年度授信额度情况
1.授信对象：柳州银行玉林分行
2.授信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3.授信期限：自柳州银行玉林分行出具的借款将于近期陆续到期偿还，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继续向柳州银行玉林分行申请新的授信，具体为授信总额度不超过33,200万元，均为流动资金借款，单笔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柳州银行玉林分行申请上述额度的授信，并同意在现有借款到期归还后重新办理授信33,200万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授信文件，授权经营班子具体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使用授信额度。

二、该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授信业务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柳州银行玉林分行申请授信补充流动资金，可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其他
公司申请上述银行授信额度事项均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将在银行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根据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新能源”）增资50,000万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拟对天臣新能源的增资事项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天臣新能源股东会以及协议的其他方有权机构的批准，是否获得各方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天臣新能源目前正在生产经营生产基地的“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该基地一期工程项目预计于2022年9月启动建设，其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项目预计在2022年9月建成，建成后一期工程项目尚未有销售产品，其在本期下一年度尚无订单和营业收入，其规划的项目在建成后若因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天臣新能源生产基地项目投资预算为46亿元（含辅助流动资金），南昌生产基地投资预算为36亿元（含辅助流动资金），后续可能面临筹资困难而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也存在因生产设备采购价格升高等导致投资增加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天臣新能源是本公司、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臣”）和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智云”）于2017年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公司持有天臣新能源30%的股权，深圳天臣持有天臣新能源68.03%的股权，大连智云持有天臣新能源12.0%的股权。为抓住新能源的良好发展机遇，“大连智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连中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比动力电池”）签订了《关于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小蜜小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小蜜小蜜”）100%股权作价，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合计50,000万元对天臣新能源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臣新能源60.09%股权，天臣新能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关联交易说明
天臣新能源的控股股东深圳天臣为公司董事长韦清文配偶原红梅实际控制的企业，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天臣新能源增资。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韦清文、李维昌、李季全、李玉琦、程高亮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关系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1.公司名称：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博罗路1号A栋201室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法定代表人：田刚
5.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4日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827292P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电池组、充电器及电池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许可经营项目除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许可经营项目除外）；机械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及销售；新能源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天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天臣”）持股96%，为控股股东，陕西西小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西小蜜”）持股3%。陕西金泰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金泰”）持股2%。
10.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该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在深圳前海工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827292P，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股东为香港天臣，持股比例为100%。
（2）股权转让及增资：2016年12月16日该公司引进投资者增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变更为48,000万元，其中：香港天臣出资4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3.89%；陕西西小蜜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27%；陕西金泰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14%。2017年12月28日，香港天臣对公司进行增资56,000万元，其中：香港天臣增资4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3.75%；陕西金泰增资11,000万元，其中：香港天臣出资95,000元，持股比例为96%；陕西西小蜜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陕西金泰增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

（二）公司设立：该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在深圳前海工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827292P，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股东为香港天臣，持股比例为100%。
（2）股权转让及增资：2016年12月16日该公司引进投资者增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变更为48,000万元，其中：香港天臣出资4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3.89%；陕西西小蜜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27%；陕西金泰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14%。2017年12月28日，香港天臣对公司进行增资56,000万元，其中：香港天臣增资4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3.75%；陕西金泰增资11,000万元，其中：香港天臣出资95,000元，持股比例为96%；陕西西小蜜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陕西金泰增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

（三）公司设立：该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在深圳前海工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827292P，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股东为香港天臣，持股比例为100%。
（2）股权转让及增资：2016年12月16日该公司引进投资者增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变更为48,000万元，其中：香港天臣出资4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3.89%；陕西西小蜜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27%；陕西金泰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14%。2017年12月28日，香港天臣对公司进行增资56,000万元，其中：香港天臣增资4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3.75%；陕西金泰增资11,000万元，其中：香港天臣出资95,000元，持股比例为96%；陕西西小蜜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陕西金泰增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

（四）公司设立：该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在深圳前海工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827292P，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股东为香港天臣，持股比例为100%。
（2）股权转让及增资：2016年12月16日该公司引进投资者增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变更为48,000万元，其中：香港天臣出资4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3.89%；陕西西小蜜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27%；陕西金泰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14%。2017年12月28日，香港天臣对公司进行增资56,000万元，其中：香港天臣增资4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3.75%；陕西金泰增资11,000万元，其中：香港天臣出资95,000元，持股比例为96%；陕西西小蜜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陕西金泰增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

（五）公司设立：该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在深圳前海工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827292P，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股东为香港天臣，持股比例为100%。
（2）股权转让及增资：2016年12月16日该公司引进投资者增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变更为48,000万元，其中：香港天臣出资4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3.89%；陕西西小蜜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27%；陕西金泰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14%。2017年12月28日，香港天臣对公司进行增资56,000万元，其中：香港天臣增资4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3.75%；陕西金泰增资11,000万元，其中：香港天臣出资95,000元，持股比例为96%；陕西西小蜜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陕西金泰增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

（六）公司设立：该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在深圳前海工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827292P，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股东为香港天臣，持股比例为100%。
（2）股权转让及增资：2016年12月16日该公司引进投资者增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变更为48,000万元，其中：香港天臣出资4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3.89%；陕西西小蜜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27%；陕西金泰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14%。2017年12月28日，香港天臣对公司进行增资56,000万元，其中：香港天臣增资4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3.75%；陕西金泰增资11,000万元，其中：香港天臣出资95,000元，持股比例为96%；陕西西小蜜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陕西金泰增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

（七）公司设立：该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在深圳前海工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827292P，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股东为香港天臣，持股比例为100%。
（2）股权转让及增资：2016年12月16日该公司引进投资者增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变更为48,000万元，其中：香港天臣出资4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3.89%；陕西西小蜜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27%；陕西金泰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14%。2017年12月28日，香港天臣对公司进行增资56,000万元，其中：香港天臣增资4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3.75%；陕西金泰增资11,000万元，其中：香港天臣出资95,000元，持股比例为96%；陕西西小蜜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陕西金泰增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

（八）公司设立：该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在深圳前海工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827292P，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股东为香港天臣，持股比例为100%。
（2）股权转让及增资：2016年12月16日该公司引进投资者增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变更为48,000万元，其中：香港天臣出资4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3.89%；陕西西小蜜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27%；陕西金泰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14%。2017年12月28日，香港天臣对公司进行增资56,000万元，其中：香港天臣增资4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3.75%；陕西金泰增资11,000万元，其中：香港天臣出资95,000元，持股比例为96%；陕西西小蜜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陕西金